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怡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30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4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33731887_1130143161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放寬各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事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人事總處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該總處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渠等人員雖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範對象，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

福德國小 1130920



及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前開函規定未合部分，均自113年9月18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4/09/20
文 10:18:03
交 换 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30

線